

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依法定罪

港澳平

12月15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名成立。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對危害國家安全的反中亂港首惡分子依法定罪。

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罪惡昭彰、禍害深重。黎智英長期以來「逢中必反」，投靠外國和境外勢力，對香港、對國家幹盡各種壞事，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損害市民利益福祉。人們不會忘記

「修例風波」期間，「港獨」猖獗、「黑暴」肆虐、「攬炒」橫行的慘痛景象；不會忘記黎智英頻頻竄訪美西方國家勾結外部反華勢力、乞求對港對華制裁，甚至叫囂「為美國而戰」，同時操控輿論工具肆意製造和傳播謠言，挑撥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並為反中亂港分子和「港獨」勢力提供資金支持的釁景惡行；不會忘記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仍毫不收斂，繼續發表煽動文章、招徠外部干預的頑劣嘴臉。法庭審理過程中揭露的大量事實，確鑿證明黎智英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讓人們進一步認清其就是過往香港之亂的罪魁禍首，就是甘當外部勢力「走狗」「爪牙」的漢奸國賊。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

國人民都對此義憤填膺，強烈要求依法對其予以嚴懲。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認真履職盡責，堅決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社會重回正軌，廣大市民的各項合法權利和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國安才能港安、家安，已經成為香港社會的強大共識。

香港法治不容撼動。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今天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愈加健全。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肆無忌憚、為所欲

為的日子已經一去不復返。任何人、任何組織膽敢挑戰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無論其打着什麼幌子，無論其有什麼「後台」「主子」，都必定受到法律的嚴厲懲治。

我們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任何妄想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圖謀都是徒勞無功的。外部勢力施壓干預香港特區審理國安案件，甚至威脅制裁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的卑劣行徑，動搖不了香港特區堅定維護法治、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意志，只能更加激起香港社會的同仇敵愾，只能更快敲響其在港代理人的喪鐘！

來源：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站

外交部：港依法維護國安合情合理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15日回應黎智英案時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在當日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有外媒提問時指出，英國以及「大赦國際」、「無國界記者」等非政府組織對黎智英案的罪成判決持批評態度。郭嘉昆對此表示，中方對個別國家公

然試圖抹黑香港司法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不容置喙。有關司法案件純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務，

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不得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譴責外力抹黑港法治與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網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12月15日發表談話，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支持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成立，並強烈譴責外部勢力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的干預抹黑。

發言人指出，該案是香港首宗觸犯香港國法規定的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庭審過程揭露的大量事實和證據有力證明，被告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勢力的幕後「主腦」和「金主」，甘當外部勢力「以港遏華」的馬前卒，長期操控《蘋

果日報》等反中亂港組織和人員，勾連境外反華勢力，散播「港獨」「黑暴」「攬炒」等亂港言論，意圖煽動他人顛覆特區政權，甚至直接下場組織對抗行動，乞求外部勢力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其罪行給香港社會造成嚴重傷害，給香港市民留下徹骨之痛，必須依法受到追究懲處。特區司法機構對黎智英依法定罪，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香港社會各界同聲支持，廣大市民拍手稱快。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一法安香江」，迅速扭轉亂局，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保障。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司法機構依照香港國安法審理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

是堅持法治的正當正義之舉。外部敵對勢力罔顧事實，將反中亂港首惡分子美化為「民主倡導者」，肆意攻擊抹黑香港法治和司法，我們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不折不扣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發言人強調，當前香港特區政府正帶領社會各界全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全力開展救災善後工作，但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和別有用心者散布謠言，攻擊政府，煽惑民眾，妄圖擾亂社會秩序，危害國家安全。特區司法機構此次對黎智英依法定罪，再次宣示了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零容忍的態度。這也是對反中亂港分子的嚴正警告，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都必受到法律的嚴懲！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資料圖片

駐港國安公署：觸犯國安法必受法律懲治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網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12月15日發表談話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定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成立。

發言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在任何國家都是頭等大事，任何人觸犯香港國安法都必將受到法律懲治。黎智英案庭審揭露的大量事實充分證明，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馬前卒，是「修例風波」的幕後推手。其公然乞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叫囂「為美國而戰」，與「港獨」「黑暴」組織和境外勢力勾連，濫用輿論工具煽動仇恨、激化對抗，鼓動

支持暴亂活動，妄圖搞亂香港，遂行「顏色革命」企圖，罪行纍纍，罪證確鑿。其行為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此等嚴重犯罪，理應受到法律嚴懲。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香港特區嚴格依法處理黎智英案，捍衛法治權威與尊嚴，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得到廣泛認同和支持。黎智英案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公平公正。黎智英合法權利得到有效保障，其代理律師當庭證實黎智英在押期間未受到不公正待遇。少數西方國家政客及反華媒體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抹黑

香港法治，公然為黎智英開脫說項，美化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粗暴干涉香港司法，是別有用心的政治操弄，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充分暴露其偽善和「雙標」，我們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將毫不鬆懈堅定履職，與特區一道全面準確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並高度警惕，嚴陣以待，毫不手軟依法打擊外部勢力干預國安案件審理、破壞香港法治的行為和活動，共同守護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梁振英：遺害一代港青該當何罪？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指，黎智英嚴重誤判國內外形勢，螳臂當車，以為有美西方國家嘴皮上的支持，就可以無法無天。他提到，在審訊過程中，黎智英先犯策略上的錯誤，然後在接受盤問時錯漏百出，將《蘋果日報》的煽動罪責推給下屬；辯稱「不干預編採」；又說「國安法生效前有發部分編採指令，生效後內容須免違法，但打擦邊球」，以及說「專欄僅列明事實或分析推測」。梁振英批評，黎智英是盲春春向前衝的旗手、大腦、掌櫃和喉舌，遺害一整代香港青少年，只此一點，該當何罪？

梁振英直言，《蘋果日報》是香港之恥，其刊登的不是新聞，而是用「腥羶色」和弄虛作假包裝反華反港立場的政治刊物。他直指，青少年學生被《蘋果日報》激進化；商業機構、影視藝人、政府官員被誹謗、被嚴重傷害；壹傳媒每年大量財政撥備，準備打誹謗官司，是公開的、鐵一般的事實，「這些誹謗官司是政治壓迫嗎？」

粉碎污蔑香港檢控不公說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李慧玲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今次裁決對防範、制

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維護法治有重大意義。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依法行使執法、檢控和審判權，這正是香港依法辦事的正常做法。案件證據確鑿、事實清楚，審訊過程粉碎一切污蔑香港檢控不公正的說法。她又表示，現今國際形勢複雜，香港作為外向型城市，國家安全風險長期存在，必須時刻警惕。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玉山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此次判決不僅是對黎智英個人罪行的依法懲治，更維護了香港的長遠利益。他表示，大家應該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相關工作，同時呼籲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繼續堅守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基本法的職責，捍衛「一國兩制」，使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治久安與市民的根本利益。

警惕危害國安行徑更地下化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表示，審判過程中，有多位從犯證人作供，大量公開刊登過的刊物，和黎智英本人的公開言論及其與外國政客的活動及發言，證據確鑿。香港司法審判公平、公開，法庭根據證據和法理判

決，獨立而公正。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香港社會樂見國安重犯得到嚴懲、正義得到伸張的同時，也要做到警鐘長鳴，要時刻警惕國安風險依然存在，內外反中亂港勢力不會驟然偃旗息鼓，不會就此善罷甘休，各種危害國安行徑將會更加隱蔽化、地下化。市民大眾要積極成為維護國安的參與者和貢獻者，見疑即報，共同守護香港來之不易的安寧局面。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吳良好表示，黎智英危害國安惡行罄竹難書，案件被視為「頭號國安案件」，法庭依法作出裁決，堅定履行維護國安的憲制責任，傳達危害國安者不論「後台」背景如何必遭嚴懲的明確信息，是對反中亂港分子的嚴正警告，是維護國家安全，是實施香港國安法、彰顯香港法治的重要體現。

正義遲到但不缺席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聖瀝表示，審訊歷時156天，法庭在毫無疑點下將黎智英定罪，黑暴發生至今超過六年，正義雖然遲到，但從不缺席，黎智英禍港多時，罪有應得，除了要承擔應有的違法責任，他亦注定要被釘在歷史恥辱柱，告誡他人不要勾結外力、破壞香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冰芬表示，對反中亂

港首惡分子黎智英等國安罪犯依法審判裁決，是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捍衛法治權威的內在要求，也是保障香港繁榮發展的必要之舉，任何人無論身份背景如何，若然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將受到法律嚴懲。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林至穎表示，此次判決精準打擊了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黎智英構建的「金錢—媒體—政治—外力」亂港網絡，曾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秩序，而判決斬斷了亂港勢力核心鏈條，更明確了國安法的剛性約束，讓勾結外部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無處遁形，為維護國家安全築牢法治屏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徐莉表示，法院裁決彰顯香港司法制度的公正與獨立，標誌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邁出重要一步，法院通過詳盡分析證據，不僅揭露了真相，還向社會傳遞明確訊息：國家安全不容挑戰，無論其背景或藉口，違法者必將受到嚴懲。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沈豪傑表示，從立法和政策角度看，案件顯示現行法律工具足以應對複雜的跨境政治操作、資訊戰和資金支援網絡，證明香港國安法在制度設計上具有相當的完備性。此案也暴露外部勢力與本地個體利用媒體、組織和網絡平台配合運作的多樣手法，提醒立法機關與執法部門要持續關注新型「軟對抗」和「變相勾結」模式。